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1-022

关于为德国、英国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 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NBHX Trim GmbH（以下称“NBHX Trim”）是宁波华翔在德国的全资孙公司，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以下称“NBHX AUTOMOTIVE”）是其全资控股母公司，宁波华翔为上述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万欧元的担保合同即将到期，为保证该笔担保项下借款能够顺利过渡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继续为NBHX Trim 和NBHX AUTOMOTIVE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00万欧元，担保期限2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担保事宜。若本次担保额度用满，公司累计对NBHX AUTOMOTIVE和NBHX Trim提供担保4,000万欧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11%（欧元以1：8.025折算）。

2、Lawrence Automotive Interiors (VMC) Limited（以下称“VMC”）和Northern Automotive Systems Limited（以下称“NAS”）是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的英国全资子公司，宁波华翔为上述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英镑的担保合同即将于6月到期，为保证VMC、NAS企业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为其向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额度为1,500万英镑，担保期限为2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担保事宜。从本次担保额度生效之日起，上一笔2,000万英镑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履行完毕并不再执行。若本次担保额度用满，公司累计对VMC和NAS提供担保1,500万英镑，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9%（英镑以1：8.8903折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NBHX Trim GmbH 和NBHX AUTOMOTIVE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被担保人	
1	被担保人名称	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	NBHX Trim GmbH
2	注册地址	Ernst-Blickle-Straße 21-25, 76646 Bruchsal	Gutenbergstr. 30, 91560 Heilsbronn
3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6日	2011年10月4日
4	注册资本	500万欧元	500万欧元
5	经营范围	参股投资以及设立、购买和出售任何形式的企业，尤其是汽车配件供应方面的工业企业以及向关联企业提供服务	经营轻金属铸造厂以及木材和塑料加工，制造和精加工塑料制品及承担工业代理
6	与宁波华翔关系	为宁波华翔全资子公司	为宁波华翔全资孙公司
7	最新财务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欧元	总资产： 10,010.02 净资产： 884.23 利润总额： -633.66	总资产： 1,044.41 净资产： -3,876.20 利润总额： -3,868.21

2、 VMC和NAS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被担保人	
1	被担保人名称	Lawrence Automotive Interiors (VMC) Limited	Northern Automotive Systems Limited
2	注册地址	Gilwern Park, Ty Mawr Road, Gilwern, Abergavenny, Monmouthshire, NP7 0EB, Wales, the United Kingdom	
3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2日	1992年12月21日
4	注册资本	8,571,557英镑	12,802,519英镑
5	经营范围	真木、铝制汽车内饰件的生产、销售	
6	与宁波华翔关系	为宁波华翔全资孙公司	
7	最新财务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英镑	总资产： 327.18 净资产： -1000.94 利润总额： 127.03	总资产： 2,734.89 净资产： -1,034.23 利润总额： -554.59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目前未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新增担保合同。公司将根据被担保人实际需求情况，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宁波华翔为NBHX Trim和NBHX AUTOMOTIVE以及宁波劳伦斯全资子公司VMC、NAS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暂行办法》的规定。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因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认为上述担保是基于被担保人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本公司为NBHX Trim和NBHX AUTOMOTIVE以及宁波劳伦斯全资子公司VMC、NAS提供担保。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NBHX Trim&NBHX AUTOMOTIVE资产负债率为127.07%，NAS&VMC的资产负债率为166.47%。本次宁波华翔为NBHX Trim 和NBHX AUTOMOTIVE担保的4000万欧元，VMC、NAS担保的2000万英镑，合计没超过宁波华翔2020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0%；连续12个月内本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总资产的5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孙公司担保金额为84,980.6万元，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发生的借款金额累计为35,064.4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另外第三方提供任何对外担保。因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只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4,980.6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23%。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另外第三方提供任何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28日